

## (上接C4版)

##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4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4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4月1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5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安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25”。

##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515.1500万股“安达智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

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4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4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4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4月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4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后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221.1826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实际认购数量。

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857万元。

##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7796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现代物流业合作区中国华润大厦L4601-1-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期货经纪;金融产品发行、销售;与证券业务相关的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股权投资等业务的咨询;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期货经纪;金融产品发行、销售;与证券业务相关的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股权投资等业务的咨询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員工资产管理计划共2个,分别为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10,101万元,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1,756万元,合计11,857万元,以上资管计划的认购上限均包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 (1)基本情况

## 1)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td>SVC675</td>	SVC675
募集金额 <td>18,191万元</td>	18,191万元
管理人名称 <td>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td>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开放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赎回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投资策略 <td>稳健</td>	稳健

## 2)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td>SVC678</td>	SVC678
募集金额 <td>2,195万元(募集资金的6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td>	2,195万元(募集资金的6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名称 <td>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td>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开放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赎回日期 <td>2022年3月19日</td>	2022年3月19日
投资策略 <td>稳健</td>	稳健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

他第三方签署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等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主承销商认为,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以及研发部门外,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2。

根据发行人签署,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安达智能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安达智能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三)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缴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专项意见书,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方式作为条件引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

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新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4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路17号  
联系人:易伟桃  
联系电话:0769-38851188  
传真:0769-8337369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向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刘飞	总经理	6,000	59.0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何俊豪	财务总监	1,420	14.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核心员工
3	刘勇	行政总监	350	3.4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蒋博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26	2.2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程强	销售经理	198	1.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董国江	证券事务代表	188	1.8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梁紫武	副总经理	150	1.4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8	熊朝旭	副总经理	140	1.3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王震	技术部总监	137	1.3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夏晓露	应用部副总监	134	1.3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黄涛	销售经理	117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梁朝伟	销售经理	106	1.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林森康	销售经理	105	1.0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核心员工
14	何俊豪	财务总监	145	1.4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任强	安环部副经理	102	1.0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郑冠坤	行政总监	100	0.9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刘冠楠	销售经理	100	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张杰平	销售经理	100	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李奕奕	子公司副经理	103	1.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安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李宇峰	销售经理	180	1.7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总计		10,101	100.00%		

注1:中金安达智能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中金安达智能2号最终实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待2022年3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2:中金安达智能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袁朝	推广部经理	85	3.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彭彩霞	技术部经理	80	3.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李宇平	车间主管	78	3.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肖琳	仓储经理	75	3.3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梁平	项目经理	60	2.7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刘朝强	项目专员	65	2.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李海翔	技术部副经理	65	2.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林琳	应用部副经理	63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廖林	项目专员	6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王亚辉	财务部经理	6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江洁	销售经理	60	2.73%		